

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 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文件

温大气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大气办，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35号）等文件要求，我办制定了《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

为打好 2020 年度蓝天保卫战攻坚战，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目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浙大气办〔2020〕1 号）、《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35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主要目标

2020 年，通过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浓度“双控双减”，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稳定达标，确保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中市区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5%以上（其中市区达到 93%以上）；60%以上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基本消除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涉气重复信访量比 2017 年下降 30%；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低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市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19 年下降 2 微克/立方米。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1. 环境准入管理项目。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

入清单编制并运用。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产业布局优化项目。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年底前，完成 11 家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3.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 落后产能淘汰项目。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落实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全年淘汰 12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200 家“低散乱”企业。（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5.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

巩固完善“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块状特色经济提升行动，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完成省下达的新建小微企业园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利用

1. 清洁能源利用工程。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光伏、风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天然气项目，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10%以上，占比达到省定要求。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2. 天然气管网建设和供气项目。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省级干线管网建设，建成瑞安、龙港、平阳等地天然气门站，全市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天然气消费量达到省定要求。（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3.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项目。

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省要求，完成省下达地方煤炭消费减量任务。（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

场监管局等负责)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根据省要求,开展外送电接受工作。(市发改委牵头)

4. 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完成省下达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市实现 10 蒸吨/小时以上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参与)基本完成电站燃气锅炉和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鼓励其他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建成区外应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并定期更换,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 4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一年内应更换一次布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参与)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参与)进一步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按时淘汰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发展绿色交通，推进洁净运输

1. 运力结构调整项目。

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铁路货运量、水路货运量分别比2017年增长21%和18%，实现主要大宗货物“公转水”300万吨、“公转铁”100万吨。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按照《温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推进空港毗邻区天天快递等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港集团等参与）

2. 公共交通清洁化替代项目。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和更新使用比例达到80%。（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3.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等参与）在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全市新建成充（换）电站2座（含公交专用站和城市公用站）、充电桩5600个（其中公用桩600个，自用桩5000个）。（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参与）

4. 老旧车船淘汰项目。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1720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与）内河应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温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参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和 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温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5. 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项目。

在城市建成区内依法划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通行区域。（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按要求完成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年度抽检工作。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市车辆（指主要在城市运行的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 6a 阶段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关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参与）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加强遥感（黑烟抓拍）监测数据的应用，

继续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联网，将重点超标车辆（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监管。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完善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6. 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项目。

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完成平台对接和数据联网报送。组织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推进县级城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对进入禁用区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和实时排放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秋冬季期间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年底前，建成 3 套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完成省下达的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任务。（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机场集团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温州电力公司等参与）

（四）强化烟尘治理，推进面源防治

1.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项目。

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所有列入清单的废弃矿山实现开工，列入清单的废弃矿山交工验收率达到90%。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 森林城市建设项目。

启动实施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计划完成新增国土绿化114200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 园林城市建设项目。

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城镇）创建，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年底前，建成绿道75公里。（市住建局牵头）

4.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项目。

严格实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管理清单动态更新和清单化管理，所有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工地清单及防尘措施情况要“一月一更新”。完成160个房屋征收项目拆后裸露地块覆盖。（市住建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所有建设场地落实“七个100%”扬尘防治措施，出入口安装PM₁₀、PM_{2.5}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联网。建筑工程、拆迁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等应配备自动冲洗、雾炮等除尘降尘设施。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纳入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相关费用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取费标准。未达到“七个100%”要求的工地，严格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从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要纳入各行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市住建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规定区域内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等参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装配式建筑700万平方米，达到省下达的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要求。（市住建局牵头）

5.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项目。

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冲洗，年底前，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5%以上，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严格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密闭式装置。加强对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检查，在各县（市、区）主要运输道路设置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检查站，严查运输过程未密闭、密闭装置破损、物料遗撒、带泥上路等违规运输行为，每月组织开展部门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6.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项目。

大力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机制，全面推行低留茬收割技术，强化秸秆统一收集处置，减少秸秆留存。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20%，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到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切实加强禁烧管控，强化露天焚烧秸秆宣传和打击，在夏季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减少全年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严防因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7. 农业氨排放控制项目。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 开展深化治理，推进有机废气减排

1. 重点园区整治项目。

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等参与)全面完成 11 个重点园区和集聚点废气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参与)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参与)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具备条件的园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 重点行业治理项目。

按照《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全面完成“三个一批”整治任务。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制鞋、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钢

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要求落实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大力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脱硫脱硝等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进一步排查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治理，按期完成电厂煤场封闭改造等年度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参与）

3. 重点企业治理项目。

完成省下达的 VOCs 治理、工业炉窑治理、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等项目。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重点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完成国家规定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

4. 油品质量提升项目。

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温州分公司、中石油温州销售分公司等参与）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全年开展油品等质量专项抽检 2 次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

头，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温州海事局参与)强化船用燃料油质量的监管。(温州海事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开展清除黑加油站点和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温州海事局、中石化温州分公司、中石油温州分公司等参与)

5.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确保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中石化温州分公司、中石油温州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六) 实施专项行动，推进破难攻坚

1. 秋冬季攻坚项目。

制定实施 2020-2021 年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强化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实施差别化管理。开展秋冬季大气执法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项目。

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

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完成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工业窑炉整治项目。

继续完善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重点掌握燃用煤炭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使用和排放情况，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淘汰1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9台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PM_{2.5}和O₃“双控双减”项目。

严格执行国家、省VOCs治理方案，继续推进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包装印刷、油品储销等重点行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对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按要求组织编制和实施“一厂一策”。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在技术较为成熟的印刷、工业涂装（木业、家具制造、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

械制造、钢结构)、汽修等行业,推动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在 5 家化工企业深入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O₃污染高发时段,加强政企协商与政策引导,推动主要 O₃前体物 VOCs 企业主动采取错时生产减排措施。VOCs 重点工程较 2015 年累计减排量达 3.2 万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5. 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完成 10 个工业源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等参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废物臭气处理,完成 2 个农业源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严格餐饮油烟污染排放执法监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七) 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管理能力

1. 大气监测监控项目。

继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按省要求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年底前,完成 3 个主要物流通道、2 个大型港口、5 个涉气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自动测站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2. 机动车排气监测项目。

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平台。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参与）对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和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加强入户抽测，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秋冬季期间，各地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3. 大气执法监管项目。

在基层环境执法部门配置便携式废气检测仪器、无人机和大气执法特种车辆等执法装备。开展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监管。根据省要求推进涉 VOCs 企业安装电量监控设施。加强涉 VOCs 企业执法监管，重点查处无组织排放超标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参与）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和认定告知、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定期开展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实现信息共享。对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和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加强入户抽测，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秋冬季期间，各县（市、区）、功能区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

公开要求的行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参与）加强扬尘监管执法。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码头堆场、露天矿山等扬尘污染防治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气应急预警协作项目。

完善监测预报共享平台，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实施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等参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落实长三角区域应急预警标准，落实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配合做好第七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第二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5. 大气科技支撑项目。

加强大气科研能力建设，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来源解析工作，支撑精准治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加强对蓝天保卫战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街道）一级要依法落

实对大气环境质量负责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推进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通报和预警提醒。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完善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制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制度。加强宣传，动员全民参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 附表：1. 各地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2.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3. 七类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4. 房屋征收项目拆后裸露地块覆盖项目
 5. 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货车淘汰项目
 6. 秸秆综合利用率、化肥利用率目标
 7. 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8. 重点工业园区、大型港口、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附表 1

各地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行政区域	细颗粒物 浓度(微克 /立方米)	优良天数 比例(%)	可吸入颗粒 物浓度(微克 /立方米)	降尘量(吨 /月·平方 公里)
鹿城	30	93	50	5
龙湾	29	93	53	5
瓯海	31	93	52	5
洞头	27	93	40	5
浙南产业 集聚区	32	90	55	5
乐清	30	95	46	5
瑞安	28	95	44	5
龙港	30	95	46	5
永嘉	30	95	43	5
平阳	25	95	42	5
苍南	30	95	44	5
文成	27	95	42	5
泰顺	25	95	40	5

附表 2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

行政区域	重点整治工业园区(个)	LDAR项目(个)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台)	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台)	工业窑重点治理项目(个)	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煤发生炉(台)	淘汰燃煤热风炉(台)
鹿城	1	1	10	/	/	/	/	/
龙湾	1	2	58	/	/	/	/	/
瓯海	1	/	23	/	45	1	/	/
洞头	/	2	12	/	4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	1	/	5	/	/	4	/	/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1	/	3	/	/	/	/	/
乐清	2	/	/	/	1	1	/	/
瑞安	1	/	3	3	/	2	1	/
龙港	/	/	5	/	/	/	/	/
永嘉	1	/	1	1	/	/	/	/
平阳	1	/	13	2	/	/	/	1
苍南	1	/	8	/	/	2	/	8
文成	/	/	/	/	1	/	/	/
泰顺	/	/	/	/	3	/	/	/
合计	11	5	141	6	54	10	1	9

附表 3

七类行业整治提升项目

序号	行政区域	关停淘汰 企业家数	规范提升 企业家数	集聚入园 企业家数	合计
1	鹿城	1672	772	43	2487
2	龙湾	379	228	/	607
3	瓯海	1777	1259	/	3036
4	洞头	3	15	/	18
5	浙南产业集聚	176	147	39	362
6	乐清	85	35	5	125
7	瑞安	217	375	/	592
8	龙港	1997	576	97	2670
9	永嘉	435	591	2	1028
10	平阳	391	394	122	907
11	苍南	944	1176	200	2320
12	文成	2	9	4	15
13	泰顺	5	7	/	12
合计		8083	5584	512	14179

附表 4

房屋征收项目拆后裸露地块覆盖项目

序号	行政区域	房屋征收项目拆后裸露地块数(个)
1	鹿城区	37
2	龙湾区	51
3	瓯海区	10
4	洞头区	2
5	浙南产业集聚区	1
6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
7	乐清市	1
8	瑞安市	8
9	永嘉县	5
10	平阳县	23
11	苍南县	18
12	泰顺县	2
全市合计		160

附表 5

国三及以下柴油营运货车淘汰项目

序号	行政区域	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辆)
1	鹿城区	890
2	龙湾区	
3	瓯海区	
4	浙南产业 集聚区	
5	瓯江口产 业集聚区	
6	洞头区	13
7	乐清市	80
8	瑞安市	210
9	龙港市	31
10	永嘉县	260
11	平阳县	130
12	苍南县	94
13	文成县	11
14	泰顺县	1
全市合计		1720

附表 6

秸秆综合利用率、化肥利用率目标

行政区域	秸秆综合利用率 (%)	化肥利用率 (%)
鹿城	95	40
龙湾	95	40
瓯海	95	40
洞头	95	40
浙南产业 集聚区	95	40
乐清	95	40
瑞安	95	40
龙港	95	40
永嘉	95	40
平阳	95	40
苍南	95	40
文成	95	40
泰顺	95	40
全市	95	40

附表 7

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行政区域	工业项目 (个)	农业项目 (个)
龙湾	2	/
洞头	1	/
浙南产业集聚区	1	/
乐清	4	/
瑞安	2	1
永嘉	/	1
合计	10	2

附表 8

重点工业园区、大型港口、主要物流通道空气质量监测站
点建设项目

行政区域	类型	站点建设地
洞头	大型港口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物流通道	南北海运航道
乐清	工业园区	浙江乐清工业园区
	大型港口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
瑞安	工业园区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
永嘉	工业园区	永嘉工业园区
	物流通道	南北沿海物流通道
平阳	工业园区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
苍南	工业园区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
	物流通道	南北沿海物流通道